

莊澤宣著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

中華書局印行

莊澤宣 著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

中華書局 印行

自序

作者於民十前在美國留學時，即留意研討中國教育問題，曾在各雜誌發表論文多篇，彙見我的教育思想。惟在留學期間及回國後初期對於中國國情究屬隔膜，所發表者未見鞭辟入裏。民十五在廈門大學任「中國教育狀況」一科，始對中國教育問題作較有系統的探究。自民十六至十八年間作者發表了七篇文章，其最後一篇即稱中國教育改造之路，乃應福建教育廳所召集之教育學術演講會的講稿，此七篇合印成一冊，顏曰「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承韜奮兄譽爲最具革命性的文章。（註一）民二十二中華教育界出「中國教育改造」專號，作者曾撰短文，言及「改造的途徑」，在外延方面是中國社會的科學分析，在內涵方面是適應社會的教育實驗。嗣後作者一方面指導同學作過去多人注意的教育問題之分析，擬分門別類做去；另一方面着手研究中國社會之特點及其與教育的關係，並以西洋者爲之對比。關於第一方面者有莫淑英君相助，寫成八年來多人注意的教育問題。（註二）次得盧邦瑾君搜集材料，有二十年來關於師範教育言論之分析。（註三）惜自脫離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後，參考資料不齊未能廢續。關第二方面者，幸得陳學恂君之助，於抗戰前完成民族性與教育一書，現正接撰社會組織與教育，殺青尙待異日。

本書內容乃民二十九年秋向嶺南大學教育研究生授「中國教育問題」一科之講稿。講前僅有大概並未寫出，講畢徵得各同學聽講筆記及學期報告，抽取其重要之點，始寫成如左。講時多先述各問題過去解決方法及其困難與缺點，再補充個人二十年來所主張應採途徑。稿成見中國經濟建設協會所發表「中國經濟建設計劃草案初稿」，深感其條分縷析，頗欲仿而改之；惜該草案未能將過去發展撮要總述，而各部分詳簡不一，因決將鄙見發布，盼教育界同人就所提出之問題，加以討論批評，再由中國教育學會整理之，則或可與該草案並美矣。是爲序。

民國三十年黃花節識於九龍寄廬

（註一）見生活周刊五卷二十五期及生活文選。

（註二）我的教育思想 頁三四六等。

（註三）各國教育新趨勢，頁一〇九等。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

目次

一 學術教育

1. 學術教育之特點與地位……………一
2. 學術研究的進展……………三
3. 大學之科系與課程……………五
4. 大學生之入學與考試……………七
5. 大學校長與教授之人選……………九
6. 留學生之選派……………一二

二 專門與職業教育

1. 專科學校之性質與地位……………一六
2. 地方幹部人員之培養……………一八
3. 中等職業人才之養成……………二〇

4. 職工訓練與補習教育之推進·····	二二
----------------------	----

5. 國民師資之訓練·····	二五
-----------------	----

6. 各種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	二七
---------------------	----

三 普通教育·····	三一
-------------	----

1. 普通中學之性質與內容·····	三一
--------------------	----

2. 中學課程與畢業會考·····	三三
-------------------	----

3. 義務教育之推進·····	三五
-----------------	----

4. 縮短小學課程年限的實驗·····	三八
---------------------	----

5. 高小及其他普通教育問題·····	四〇
---------------------	----

四 社會教育〔附邊疆及華僑教育〕·····	四四
-----------------------	----

1. 失學民衆基本教育的普及·····	四四
---------------------	----

2. 民教館之地位與設施·····	四六
-------------------	----

3. 圖書館博物館等的設置·····	四八
--------------------	----

4. 電化戲劇及其他社教設施·····	四九
---------------------	----

5. 邊疆教育之推進·····	五二
-----------------	----

6. 華僑教育之設施·····	五四
-----------------	----

五 教育行政及經費·····	六〇
----------------	----

1. 中央教育行政的組織與權限·····	六〇
----------------------	----

2. 省市縣教育行政之改進·····	六二
--------------------	----

3. 視察及輔導工作的推動·····	六四
--------------------	----

4. 參議與研究調查機關之設置·····	六六
----------------------	----

5. 教職員待遇的改善·····	六八
------------------	----

6. 教育經費之籌劃·····	七〇
-----------------	----

7. 私立學校的地位·····	七二
-----------------	----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

一 學術教育

1. 學術教育之特點與地位

高等教育一階段實包含有學術研究與專才訓練兩種不同性質之機關。依歐洲大陸制，前者屬於大學範圍，後者則委之於專門學校，美採混合制，英制則介乎其間。我國初採日制而日復仿歐制，故除大學中設醫科外另設醫藥專門學校，法科亦然。惟英、美教會來華所設之大學則採混合制，如金陵嶺南之設農科固爲歐制所無。中國各大學中直接採歐制者當以北大始，此則蔡子民先生之主張也。我在教育界的經驗一文中，蔡先生認爲大學爲研究學理的機關，要偏重文理兩科……北大的整頓自文科起……直到王雪艇周鯁生諸君來任教授後，始組成正式的法科，而學生亦漸去獵官的陋見，引起求學的興會。（註一）

北大之所以在中國學術界有今日之地位，是受蔡先生這種主張之賜。作者認爲訓練作事的專才至多祇可算作大學教育的附帶目的，其主要目的應爲學術研究。目前中國的傾向，以爲大學與專門學校不過是三院以上與三院以下的區別，許多大學並不設文理兩科，或雖設而有名無實，學術研究僅在少數大

學中設有研究所者略有地位而並不十分被人看重，……等等，作者以爲都是重大的錯誤。至於大學中有醫學院法學院等就不必再設醫藥法政等專門學校，反之有了師範學院等，就不再辦教育學院系，也是沒有把大學與專門學校性質辨清的緣故。

有人以爲在今日民窮財盡的中國，提倡學術教育未免迂遠，大學也罷專門學校也罷，何不都注重專才訓練呢？殊不知專才訓練重在應用，如果中國社會和歐美的一樣，那末仿照歐美的一套如法炮製起來未嘗不可，可惜「此路不通」。關於專門學校的辦法，作者另有意見容後再詳。不過專門學校既重應用，學者對於所學的往往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環境一有改變即有手足無所措之虞。今日之中國正處在一瞬息萬變的時代中，若以訓練專才爲大學主要目的，難怪中國大學教育不失敗了。

反之，大學若以學術研究爲主，表面上看來似爲迂遠，實際上其貢獻往往大於所期待者。我們看德國之所以能在短少時間中滅去半打以上的國家，便由於許多專門學者埋頭致力於學術研究的緣故。^{註二}法國的陸軍在未被德國擊敗前未嘗不負盛名，軍事專才的訓練未嘗不完密，然而竟不堪一擊。在中日戰爭中，日本死守着「步兵操典」一類的動作來對付我們而失敗的笑話也層出不窮。德國軍事上的勝利全靠著許多科學上的新發明，但是柏林大學的創立不過百年耳。

總之許多專才訓練中所要應用的學識，必先經學術機關爲之研究驗證，沒有以學術研究爲主體的

健全大學，有效的專門學校是樹立不起來的。中國人向來有「學以致用」的風習，不提倡應用也會走上這條路。如果把學術研究作為大學中附帶目的或竟毫無地位，不但大學喪失了光明的前途，對於整個國家民族的損失更不可以估計。

2. 學術研究的進展

在蔡先生主持之下，北大首先成立研究所，時在民國十年。私立燕京大學雖在民九成立之初即同時成立研究院，但似仍教學重於研究。中山大學在戴季陶朱驪先先生主持之下於民十六創立歷史語言、教育、心理、細菌、解剖、病理、生理等研究所。同年私立南開大學設立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是為經濟研究所之前身。民二十三教育部公佈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各大學設研究所者漸多。據最近教育部負責人所發表，二十四年度經部核准招生之研究所之大學，計有國立者五，內設十一所二十四學部；私立者三，內設五所五學部；二十五六年度繼續成立的：國立者一，連上五大學增設二所六學部；私立者三，連上三大學增設八所十學部，共計公私立十一大學一學院中設二十六所四十五學部，其中理科研究所八，內十八學部，文科研究所六，內十一學部，法科研究所五，內七學部，農科研究所三，內四學部，工科研究所二，內二學部，商科研究所一，內一學部，教育研究所一，內二學部。

至於不屬於各大學的研究機關則有國立中央研究院，計分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社會科學、動植物等十研究所；國立北平研究院，計分物理、鑄學、化學、藥物、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史學等九研究所；此外尚有衛生署的國立中央藥物研究所；（近聞已改歸教育部管）經濟部的地質調查所，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軍政部的某某研究所；以及私立靜生生物調查所等。（註三）

照二十五年度的統計全國大學和專科學校共一〇八所，乃設有研究所的不過十分之一。抗戰以來許多大學受了重大損失，以致研究部分停頓的不少。據作者所知較詳的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十餘年來搜藏的圖書幾乎全部損失，擔任研究工作的教授也幾乎全部離校！各大學在後方重新建立的時候，總以爲首先要恢復教學部分，至於研究部分似乎非人力財力有餘的時候不會想起的。其實任何大學應以研究工作爲主體。蔡先生主張「在大學中分設各種研究所，並規定大學高級生必須入所研究，俟所研究的問題解決後，始能畢業。」作者認爲必須實行。凡教授與學生均須以研究成績爲成績。大學本科生到了高年級必須從事於研究，大學教授應以學術研究爲工作主要部分，固不必須有研究教授與研究生始可成立研究所。反之各專設的研究機關應當准許各大學高年級學生或已畢業者入內研究，庶可充分利用已有設備，多培植些學術專家。

中央對於各大學的獎懲，應視研究工作爲衡。現在以課程標準化、學業競試、抽調學期及小考試卷等

等辦法來整頓大學教育，似乎都是舍本求末之道。

3. 大學之科系與課程

大學既爲學術研究機關，強分科系已屬不得已。蔡先生「於任北大校長時，覺得文理二科之劃分，甚爲勉強，一則科學中如地理、心理等等，兼涉文理，一則習文科者不可不兼習理科，習理科者不可不兼習文科。」但據最近部頒大學各系課程，不但把許多科目定爲分系必修，而且連選修科目也分系列定，不能任學生在教授指導下任意選讀他系功課，這真是古今中外空前的奇聞，但望這也是絕後的辦法。（註四）

按照歐制，大學祇分科不分系。凡學術中一門類是以獨立者設一講座稱教授，如此一門中同一大學內再有同等聲譽之學者則稱爲額外或無講座教授，而無所謂系。科目中固沒有必修選修之分，更未聞有不准選修他門類功課之規定。美國大學雖分系，也沒有如此規定。我常說中國中小學課程仿外國的編製，好比鄉下人吃大菜，一味湯、一道魚、又來一塊牛排、一碟奶油蘆筍，還要加上補丁、冰結凌、水果、咖啡、吃了下去焉得而不消化不良。（註五）現在大學課程所定必修科目比中小學更多！這許多的必修科目在大規模的大學中，教授人數多，已經有些科目找不到專家來擔任，許多教授數少的大學簡直祇有硬強並非專家來教，以敷衍塞責。至於許多分系選修科目，則又以選者限於本系，而若干冷門的系學生本就不多，假使某

門功課本爲某教授所專長，而本系選者僅一二人，他系又不准選，開好還是不開好呢？

這些本來都是支節問題。根本的問題是大學中所開的功課應視教授的專長而定，斷沒有先定課程而後強非所長的教授去擔任的道理。本來在中小學內用演講法上課已不合教育原理，在大學中仍以以上演講課爲主，學術從何研究起！我以爲凡書上可找得到的現成材料應由教授指定令學生自行閱讀，祇有教授自己的心得或散見於各書不易成爲系統的材料才由教授演講。所以歐制大學教授上課不是一個星期上十幾堂課而是一個學期作十來次的演講。（註六）其餘的時間不是自己作研究，便是指導學生作研究，或是學生讀參考書有不明白的地方提出來與教授討論。

至於教授所要講的功課，也許每年同一題目而內容不同，也許題目都改變了。反之同一門功課，教的人不同，其內容當然不同，又如何能由他人代爲擬訂呢？某門功課在教者如以爲屬於他所教範圍下的學生是須必修的，或可定爲必修，但換了一位教授對於這門功課並非所長時則不妨再改爲選修。選修功課固不限於本系學生，必修功課他系願選亦無拒絕之理。大學分科系至多爲了行政上便利而已；學術上研討，在許多功課中是有關連的，斷不能強分。

反之，連各大學開選修功課都要先呈部核准更屬奇談。不說外國各大學許多功課在部定選科表內沒有而且補不勝補，就是柳存仁先生在北大和北大人一文中（註七）所提及的「校勘學及實習梵文，希

「臘文學等」在部定中國文學系或外國語文系的必修或選修科目表裏也找不到。

4. 大學生之入學與考試

大學生既希望做學術專家，當然須有極好的準備。準備的基礎固然越廣博越好，可是在現今中國一般中學狀況之下，中學功課樣樣好的學生很少。這些樣樣好的學生當然應該取入大學，經濟困難的應該設法予以補助使能升學。關於補助貧苦學生升學這件事，我們下面有機會再提，在此地先討論一般入學考試一問題。

假如全國各中學都達到相當水準，而對於在學學生又淘汰得很嚴格（下詳）中學畢業生可不再經入學試而升入大學。在現況之下既須舉行入學考試，自以統一招考為經濟而合理。但自二十七年開始統考以來，據教部負責人的報告，二十七年應考者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被取者五千四百六十人，約佔百分之四九，取錄標準祇須二百一十分以上即各門平均只有三十分便可。二十八年度應考者二萬〇六人，被取者五千三百七十一人，約佔百分之二七，取錄標準提高到二百三十分以上，各門平均亦不過三十餘分。（註八）成績這樣低的原因，雖可諉之於「戰時學生的動盪不定，情緒不寧，學校上課時間減少，設備不多，訓練不足……」但是在未行統考以前，各校被取者佔應考者二分之一以下，取錄標準各科平均

在三十分以下的恐怕也很少罷。反之，被取者僅佔應考者百分之十，平均在五十分以上的大學也不少。此外統考因人數衆多，當然不能把平均三十來分的應考者各科分數一一查明。據作者在清華以及其他大學招考的經驗，各門俱佳的學生固少，但若有二生：一生所考科目中與將來所專有關的科目分數高而無關的科目則低至零分，另一生樣樣科目的分數都在三四十分左右，後者平均雖高於前者，我們寧取前者不取後者。

關於同等學力投考的規定，以前各校一律規定被取者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十。二十八年度則國立者照舊，私立大學減為百分之五。到了二十九年度私立大學完全取消，不知是何理由。（教部任何令文向不列理由）在中國今日各中學費用之大，許多貧寒子弟不能始終其業，況在戰時，更因遷徙關係，中學生缺少一學期成績者比比皆是。如少此一學期成績，即不准參加會考而變為同等學力。這班人既可考國立大學，何以不能考私立大學？以百分之十為限已不合理，百分之五為限更無根據。全國的中學既為數不多，辦得好的更少，為什麼不准貧苦子弟以自修資格應考大學？即以香港大學而論，自修者可與中學生一律應考，祇須考達入學標準，並不問是否畢業。行政負責當局從未對於以同等學力資格考入大學者之成績作一詳細研討，而驟加以限制殊不合理。據作者所推測，及近查嶺南大學所取者的成績，以同等能力資格考入大學者成績每在一般中學畢業生之上。至於缺少一學期成績者儘可參加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更

無理由作同等學力資格論。

在此地更順帶的討論一下大學生一般的考試。依教部最近辦法，各科一學期中至少須小考一次，小考及學期學年考卷可以隨時抽調檢閱。這種「防賊」的辦法行之於中小學已失「尊師」之道，何況大學！進一步講，是否每科必須有學年試學期試及小考祇有擔任此科的教授有權定之，雖學校當局不能勉強。如大學以學術研究為主體工作，決非以三兩小時之考試可以衡定學生的成績。到了高年級誠如前段引蔡先生所言須以解決研究問題為畢業標準，即在低年級亦應以短篇論文或讀書報告來代考試，這不比之幾小時的考試好，亦即所以作後來研究的準備與寫畢業論文的練習。

此外部定有學業競試與畢業總考的辦法也很新奇！兩者都是抽出二三門來考，既不足以代表所學全部功課，即考得好亦無補於學術研究。拿此來衡教授優劣或辦學成績似更不合理。

5. 大學校長與教授之人選

大學既係學術機關，校長與教授當然須為學術專家。不幸向例國立大學校長由教部推薦任命，私立大學校長由校董會推任，仍不乏政客市儈之流。為維持大學在學術上地位起見，無論公私立大學之校長必須：（一）曾任教授五年以上對學術上確有貢獻者，（二）最好曾任該校教授或曾在該校肄業二年以上。

者。第一條所以限制從未任過或曾任短期間教授一躍而爲校長，第二條因各校歷史背景與校風之不同，如向與所任學校無關者驟任校長，至少須一年半載後始可熟諳情形，至不經濟。私立大學校長不得不由校董會產生，公立大學校長似應由學術審議會（後詳）提名而不由教部推薦，以免政客之操縱。

大學教授之人選應問其學術貢獻如何，而不問其留學與否以及所得學位。每年下聘之辦法固不妥善，續聘與否完全由校長決定尤多流弊。試逐點論之。甲國之留學生往往譏評乙國學位不值錢，其實一國中各大學學位難易之差別往往比各國間爲大，留學與否與學位高低實不足以衡量學術。許多無學位者在學術上貢獻甚多，而有學位者真正學術研究亦往往在得學位之後。作者認爲部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註九）僅在講師資格項下列有「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一條，未免不足，應不限於「國學」及「講師」。如欲加以限制，則除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規定凡任教授者必先曾任副教授或講師或助教已足矣。

凡教授之由原校副教授講師或助教升任者任期應無限制，其由他校轉來者試任一年後亦然。副教授同。講師助教暫以一年爲聘期。聘何人應由校中組聘任委員會定之，委員會由教授中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爲當然委員。「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事實上等於具文。以今日學術範圍如是之廣，學術專家之